

(上接B227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名称, 关联信息. Lists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details.

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上期, 上期调整. Shows financial data for 2025 and previous years.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2025年度报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的鞍钢营口港务有限公司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鞍山钢铁
住所:鞍山市铁西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鞍山市铁西区
主要办公地点: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法定代表人:王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陆拾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200141
主营业务:金属、非金属矿,铁、钢、铁合金,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装卸搬运、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加工,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下项目均属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企业内部分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铁压延产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有色金属,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变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通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机电、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房屋、设备出租,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金属、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职业劳动健康研究与服务,轮船租赁,设备及备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铁、铁销售,非金属材料破碎筛分加工处理,金属材料及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一)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与本集团长期合作,一直为本集团提供原材料、钢材产品、辅助材料等产品,并向本集团提供能源动力服务、技术支持服务,以及金融融资等服务。同时本集团也向上述关联方提供部分商品和服务。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交易原则是依据市场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考虑了双方产能而确定。因此,上述关联方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集团提供相关的商品或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商品和服务等。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上限乃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所载的内容与交易金额上限作出。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见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关联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项目, 备注. Lists various types of transactions and their pricing principles.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10月25日《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业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钢铁行业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公司大部分原料、服务采购于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同时也销售产品给鞍钢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有积极的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暂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会议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68.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389.00万元。依据《公司章程》,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更好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原因:资产基础法乃根据营口港务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合理评估各项资产及负债价值,从而确定营口港务的公允价值。由于营口港务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所列各项资产及负债可通过适当评估方法分别识别及评估,且港口资产并无任何对评估结果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及评估之资产及负债,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1. 营口港务处于市场公开交易;2. 营口港务已成为交易所标的;3. 营口港务作为经营实体,持续经营时维持现有业务管理模式;4. 所有其他因素及状况并无重大变动等。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聘的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办法》要求且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评估机构备案名录中,具备胜任评估工作的能力,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评估报告中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合理。

按照评估结果和持股比例计算,鞍山钢铁持有营口港务80%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01,029,608万元。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营口港务将会纳入鞍钢股份合并报表范围。营口港务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营口港务与鞍山钢铁经营性往来情况见表3,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鞍山钢铁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表3 营口港务与鞍山钢铁经营性往来统计表 (截止2025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往来名称, 主要内容, 债权债务科目, 经营往来余额(含期末余额), 结算期限. Shows financial往来 between companies.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方: 鞍山钢铁(甲方)、鞍钢股份(乙方)
2. 签署日期: 2026年3月30日
3. 转让标的: 3.1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0%的股权。
3.2 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80%的股权(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

4. 转让价款: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壹仟零贰拾玖万陆仟肆仟零捌拾陆元(¥1,010,296,080.00)。

5. 结算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次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股权(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拾亿壹仟零贰拾玖万陆仟肆仟零捌拾陆元(¥1,010,296,080.00)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6. 债权债务的处置: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后,目标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7. 交割
7.1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完成转让标的的相关的股东名册变更及公司登记机关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记载于目标公司股东名册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乙方有权行使目标公司股东权利。

7.2 本次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或企业)备案或审批的,甲乙双方应履行相应报批义务。

8. 过渡期安排
8.1 本协议生效日至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目标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和利益。

8.2 过渡期内,甲方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目标公司章程以及目标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连续义务。

8.3 过渡期内与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相关的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9. 交割
9.1 交割: 自交割日起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方式按《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执行。

9.2 董事: 目标公司设置5名董事,乙方推荐4名股东代表董事,其他股东推荐1名股东代表董事。

9.3 经营团队: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1名)职务由乙方推荐的人员担任。

10. 税费的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承担: 因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各方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法律法规无规定的,由各方协商分担。

11.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收购标的的其他安排
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股权转让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能够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收购营口港务股权,一是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营口港务资产优良,业务稳定,具有较强的港口物流服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拓展公司物流产业链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二是有利于发挥公司管理优势,公司是港口业务的主要服务客户,完成收购营口港务股权,营口港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营口港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三是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增加公司供应链的完整性和稳定性,进一步拓展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协同运营等,同时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不包含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免于累计计算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1,029,608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股权转让协议;
4. 资产评估报告;
5.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
6.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届次: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5月29日14:00:00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 2026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29日9:15-15:00。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6年5月29日14:00:00时整。
网络投票时间: 2026年5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年5月29日9:15-15:00。

6. 会议召开的地点: 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年5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股东,以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香港联合交易所营业时间结束时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H股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二、会议登记事项
表一 股东会提案编列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人姓名, 提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Lists shareholder proposals.

提案人2.00,3.00,5.00,6.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摘要;《鞍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等。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登记地点进行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书面、传真、电邮的方式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需持公司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受托出席人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股票账户卡、委托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登记地点: 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 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7-28日(9:00-12:00,13:00-16:00)
4.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市值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根据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为进一步发展提升计划,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经确认,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8206元),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0814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范畴。

鞍钢股份前12个月A股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1. 聚焦价值创造,强化“产销研”联动,遵循产品高中低端差异化发展原则,加速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优先推进钢铁材料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提升高端产品比例,提升产品创新能力,竞争力。深耕东北地区,实现区域营销绩效最大化,持续拓展海外市场,优化出业务模式、品种结构和区域流向,提升出口价值创造能力。深化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高效协同的供应链服务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合同执行力,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市场竞争力。

2. 聚焦成本压降,深入推进降本费用精益管控,强化预算全过程管理和对标提升,深化采购供应链管理,优化采购模式组合,坚持以降本增效为中心,强化采购与生产高效协同,提升降本核心竞争力。从严从紧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确保经营性费用提升。

3. 聚焦效率提升,深化产线动态优化(优序、精准配置资源,促进各产线绩效有效提升,提升能源转换效率和使用寿命),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促进吨钢能耗成本进一步下降。优化物流方案与路径,实现“效率与效益”双提升。构建高效协同的运营资金管理体系。

4. 聚焦科技赋能,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科技创新战略落地建设,加强深研透工程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力度,完善科技研发激励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效率。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产学研协同与开放创新,大力培养战略科技人才及团队。

5. 聚焦数字化转型,提升智能制造保障能力,实施“1232”数智转型战略,推进智能工厂与智慧运营,开展“AI+”行动,强化数据治理与数据安全,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效率变革与价值创造,全面提升企业创新引擎与核心竞争力。

6. 聚焦绿色发展,加大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及服务供给力度,推动低碳冶金工艺创新,促进高炉-转炉流程低碳碳排放钢铁产品生产,以及智慧碳管理系统广泛应用,全力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和供应链。深化绿色低碳标杆企业建设,保持鞍钢绿色低碳能效示范“先进水平,巩固鞍钢本部及朝阳钢铁能效先进水平成果。

(二)加快产业升级,提升竞争优势
1. 公司聚力价值创造,培育新兴产业,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聚焦高效化、集约化、智能化方向,加快产线改造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围绕能源、工业气体、城市服务,打造“气体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平台,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三)健全分配体系,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公司将努力改善经营业绩,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实际的激励机制,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构建成为利益共同体,充分激发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动能,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资本市场认同
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者交流计划,一是持续通过畅通投资者热线、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提问,为投资者提供与公司沟通的便捷途径。二是召开年度及中期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精准对接市场关切,提高投资者关注度与覆盖面。三是通过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策略会、电话会议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有效传播公司信息。四是加强投资者意见反馈与回应,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确保投资者意见反馈渠道的畅通。

(五)聚焦投资者关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披露。公司融资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均市值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按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前提,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路径、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终止。

3. 投资者应做出独立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预期陈述。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升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或公司)市值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要求,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于2026年3月31日发布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根据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执行情况,为进一步发展提升计划,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经确认,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8206元),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2024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5.0814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范畴。

鞍钢股份前12个月A股股价波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A股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1. 聚焦价值创造,强化“产销研”联动,遵循产品高中低端差异化发展原则,加速产品结构优化调整,优先推进钢铁材料迭代升级和新产品开发,提升高端产品比例,提升产品创新能力,竞争力。深耕东北地区,实现区域营销绩效最大化,持续拓展海外市场,优化出业务模式、品种结构和区域流向,提升出口价值创造能力。深化客户服务体系建设,打造高效协同的供应链服务体系,提升全生命周期合同执行力,提升客户满意度与市场竞争力。

2. 聚焦成本压降,深入推进降本费用精益管控,强化预算全过程管理和对标提升,深化采购供应链管理,优化采购模式组合,坚持以降本增效为中心,强化采购与生产高效协同,提升降本核心竞争力。从严从紧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厉行节约,杜绝浪费,确保经营性费用提升。

3. 聚焦效率提升,深化产线动态优化(优序、精准配置资源,促进各产线绩效有效提升,提升能源转换效率和使用寿命),推广“应用先进节能技术,促进吨钢能耗成本进一步下降。优化物流方案与路径,实现“效率与效益”双提升。构建高效协同的运营资金管理体系。

4. 聚焦科技赋能,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化科技创新战略落地建设,加强深研透工程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力度,完善科技研发激励机制,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效率。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深化产学研协同与开放创新,大力培养战略科技人才及团队。

5. 聚焦数字化转型,提升智能制造保障能力,实施“1232”数智转型战略,推进智能工厂与智慧运营,开展“AI+”行动,强化数据治理与数据安全,以数字化、智能化驱动效率变革与价值创造,全面提升企业创新引擎与核心竞争力。

6. 聚焦绿色发展,加大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及服务供给力度,推动低碳冶金工艺创新,促进高炉-转炉流程低碳碳排放钢铁产品生产,以及智慧碳管理系统广泛应用,全力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链和供应链。深化绿色低碳标杆企业建设,保持鞍钢绿色低碳能效示范“先进水平,巩固鞍钢本部及朝阳钢铁能效先进水平成果。

(二)加快产业升级,提升竞争优势
1. 公司聚力价值创造,培育新兴产业,构建可持续发展的竞争优势。聚焦高效化、集约化、智能化方向,加快产线改造升级,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围绕能源、工业气体、城市服务,打造“气体和清洁能源产业”发展平台,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三)健全分配体系,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公司将努力改善经营业绩,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将持续推进相关工作,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实际的激励机制,加强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将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构建成为利益共同体,充分激发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动能,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四)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资本市场认同
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者交流计划,一是持续通过畅通投资者热线、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提问,为投资者提供与公司沟通的便捷途径。二是召开年度及中期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精准对接市场关切,提高投资者关注度与覆盖面。三是通过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策略会、电话会议等形式,与投资者保持密切联系,有效传播公司信息。四是加强投资者意见反馈与回应,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确保投资者意见反馈渠道的畅通。

(五)聚焦投资者关注,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将披露。公司融资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均市值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按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专项说明。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前提,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路径、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五、风险提示
1. 本估值提升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 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终止。

3. 投资者应做出独立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估值提升计划的合理预期陈述。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